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4〕9号

关于《云南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大水塘渣库二期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大水塘渣库二期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大水塘渣库二期扩容工程位于富

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大水塘，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29'36.35''$ 、北纬 $25^{\circ}16'41.54''$ 。二期扩容工程主要是对现状坝体加高，采用钛石膏渣碾压填筑坝体，拟再堆积台阶 7 级（第七级～第十三级），每级台阶堆积高度 5.0m，后期加高堆积坝平均坡比 1:5.0，最终堆积标高为 1960m，最终坡比 1:4.36，二期扩容新增容积约 512.0 万 m^3 ，扩容后最终堆坝标高为 1960.0m，总坝高 93.m，总库容量约 668.7 万 m^3 ，二期扩容后渣库等别为三等库。设计每年入库的渣量以 30 万吨/a（21.4 万 m^3 /a）计，服务年限 23.9 年（该服务年限未考虑因钛石膏综合利用率提高而引起的变化），干式堆存。项目总投资 2988.24 万元，环保投资 1182.6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临时表土堆场不占用半湿润常绿阔叶林萌生林，优先堆存在库区内远离阔叶萌生林斑块的其他区域，确实要占用前才清除植被并办理完善的林地手续，确保未占用之前该植被类型的生态功能得以保留。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 。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弃方就近回填于渣库内,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新增渗滤液依托渣库一期工程有效容积为 517m^3 的坝前集液池进行收集。渗滤液经渣库一期工程已建及本次新建的回水管道输送至云南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可回用于运输道路洒水降尘、燃煤锅炉脱硫除尘系统补水。

(2)在渣库一期工程的坝面增设粘土层进行防渗后才能继续二期加高扩容;扩建库区清基后对库底、边坡进行压实处理,确保天然防渗层厚度及渗透系数满足规范要求,且在库区范围

内无基岩裸露带，以减小渗漏可能；一期、二期防渗层进行衔接，形成良好的防渗体系，确保防渗系统完整。依托渣库一期工程已经布设的 2 个地下水监测井进行监测。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应急响应措施，同时设置 3 个跟踪监测点，其中项目区内设置 1 个柱状样，项目区外评价范围内的耕地、园地分别设置 1 个表层样。

5. 环境风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三、总量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5.97t/a。

四、其它

（1）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4年4月7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